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QUANGUO KUAJJI ZHUANYEJISHU ZIGE KAOSHI FUDAO YONGSHU

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
难点、疑点 **精讲**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2014-201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

难点、疑点 **精讲**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中级会计资格

经 济 法
难点、疑点精讲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难点、疑点精讲: 中级会计资格/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10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7-5005-8642-6

I. 经… II. 财…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422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河北〇五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125 印张 270 000 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 000 定价: 20.00 元

ISBN 7-5005-8642-6/D·025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财政部办公厅和人事部办公厅于 2004 年 8 月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对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科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三个科目。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仍为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两个科目。

为帮助考生学习、掌握考试大纲,应广大考生的要求,我中心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这套与考试辅导教材相配套,但各有侧重的考试辅导用书,分别为:《初级会计实务难点、疑点精讲》、《经济法基础难点、疑点精讲》、《中级会计实务难点、疑点精讲》、《财务管理难点、疑点精讲》和《经济法难点、疑点精讲》。这套辅导用书对考试大纲中比较难以理解和掌握的内容进行了专题讲解,并辅以例题和练习题,希望对广大考生的复习有所帮助。

考生在学习如遇到辅导用书中的问题,可凭每本书后附有的免费网上答疑卡,登录我们的网站(www.kjzgks.com),进行免费辅导答疑。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二〇〇五年九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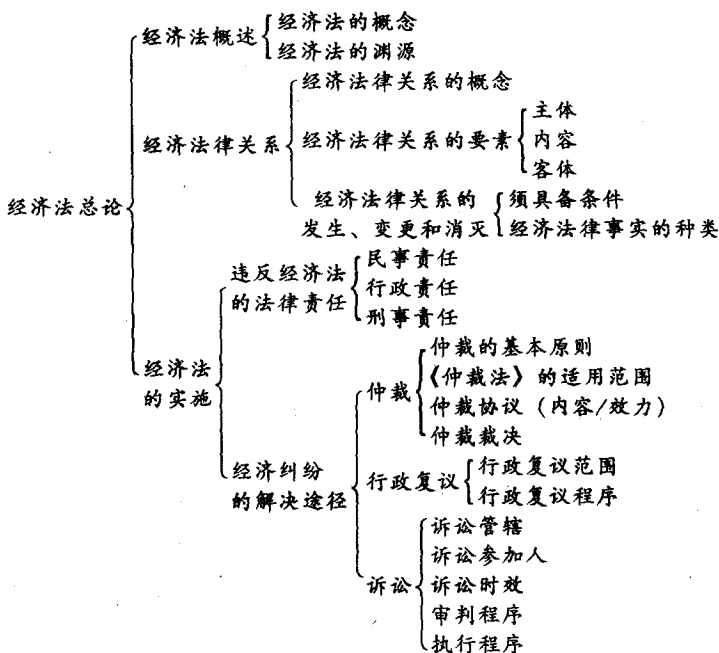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内容框架.....	(1)
难点、疑点精讲.....	(2)
同步练习题.....	(11)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7)
内容框架.....	(17)
难点、疑点精讲.....	(18)
同步练习题.....	(34)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8)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3)
内容框架.....	(43)
难点、疑点精讲.....	(44)
同步练习题.....	(62)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2)
内容框架.....	(72)

难点、疑点精讲·····	(73)
同步练习题·····	(90)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94)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99)
内容框架·····	(99)
难点、疑点精讲·····	(100)
同步练习题·····	(116)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1)
 第六章 票据证券法律制度·····	(125)
内容框架·····	(125)
难点、疑点精讲·····	(126)
同步练习题·····	(137)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1)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45)
内容框架·····	(145)
难点、疑点精讲·····	(146)
同步练习题·····	(169)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76)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基础·····	(179)
内容框架·····	(179)
难点、疑点精讲·····	(179)
同步练习题·····	(182)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3)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185)
内容框架.....	(185)
难点、疑点精讲.....	(186)
同步练习题.....	(224)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32)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240)
内容框架.....	(240)
难点、疑点精讲.....	(241)
同步练习题.....	(279)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87)
第十一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296)
内容框架.....	(296)
难点、疑点精讲.....	(297)
同步练习题.....	(313)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16)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320)
内容框架.....	(320)
难点、疑点精讲.....	(320)
同步练习题.....	(332)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35)
第十三章 跨章节综合练习	(337)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内容框架*



* 本书各章“内容框架”中的内容，系根据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和考试辅导教材的内容提炼、整理而成，以方便考生学习、理解本书的内容。

难点、疑点精讲

本章难点、疑点主要有：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也可以通俗地理解为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依照制定机关的权力不同和所制定出来的经济法的效力的不同，将经济法的渊源分为如下几种：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

(3) 法规。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 规章。规章包括由国务院部委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国务院部门规章，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

(6) 国际条约、协定。

【例1-1】下列法的形式中,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2005年单项选择题)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经济法渊源的效力。经济法的渊源之间的等级和效力是不同的,在学习时应加以注意。

【例1-2】民族自治地方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2005年判断题)

【答案】√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如下:

1. 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3.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

4. 公民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例1-3】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2003年多项选择题)

- A. 某市财政局
- B. 某研究院
- C. 某公司的子公司
- D. 公民杨某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在我国,可以成

为经济法主体的有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公民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两方面：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主要有：（1）经济职权。（2）所有权。（3）法人财产权。（4）债权。（5）知识产权。

2. 经济义务。

3.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根据我国经济法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1）物。（2）经济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3）非物质财富。包括智力成果和道德产品。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有技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以及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

【例1-4】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2004年多项选择题）

A. 经济管理行为

B. 自然灾害

C. 智力成果

D. 战争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与范围。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分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三大类。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经济法律规范。

2. 经济法主体。

3. 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1) 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2) 行为。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四、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之仲裁

(一) 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1) 双方在纠纷发生前后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是当事人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前提；(2) 当事人还可以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及仲裁员；(3) 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撤回仲裁请求；(4) 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予调解。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3.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4. 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二)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纠纷，方可申请仲裁。

不适用仲裁的情况：(1)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不能进行仲裁；(2) 行政争议不能仲裁；(3) 由于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适用《仲裁法》的规定。

【例1-5】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解决的是()。(2004年单项选择题)

- A. 甲乙之间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B. 甲乙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C. 甲乙之间的遗产继承纠纷
- D. 甲乙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

【答案】B

【解析】仲裁法的适用范围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纠纷。与人身有关的纠纷，不适用仲裁法，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劳动争议以及农业承包合同发生纠纷可以由法律规定的组织仲裁，但不由仲裁法调整。

【例1-6】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仲裁解决的是（ ）。(2002年单项选择题)

- A. 婚姻纠纷
- B. 买卖合同纠纷
- C. 收养纠纷
- D. 继承纠纷

【答案】B

(三) 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应具有下列内容：(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2) 仲裁事项；(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四) 仲裁裁决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

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例1-7】下列有关仲裁事项的表述中，不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2003年单项选择题)

- A.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必须有仲裁协议
- B. 仲裁庭由1名或3名仲裁员组成
- C. 仲裁庭可以自行收集证据
- D. 仲裁均公开进行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点是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要注意比较仲裁制度与审判制度的异同。仲裁应当开庭进行，但一般不公开进行。

【例1-8】 甲、乙因合同纠纷达成仲裁协议，甲选定A仲裁员，乙选定B仲裁员，另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3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产生了两种不同意见。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庭应当采取的做法是()。
(2005年单项选择题)

- A. 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B. 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C. 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 D. 提请仲裁委员会主任作出裁决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点是仲裁裁决规则。仲裁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在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五、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之行政复议

(一) 行政复议范围

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这里所说的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事项，作出的对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下列事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申请行政复议，但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解决：(1) 不服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监督途径提出处

理要求。(2)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3)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其他处理, 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例1-9】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2002年单项选择题)

- A. 对工商局作出的吊销营业执照决定不服
- B. 对工商局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
- C. 对财政局作出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不服
- D. 对税务局作出的给予其职工的降职处分决定不服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点是行政复议范围。行政复议适用的是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行政管理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时可以采取的解决争议的一种方法, 不适用行政管理机关内部的人事管理关系。

【例1-10】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有()。(2001年多项选择题)

- A.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的
- B.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撤销资格证决定不服的
- C.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决定不服的
- D.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的

【答案】 ABCD

(二) 行政复议程序

1. 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行政复议申请已被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受理的, 或者法律法规

规定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例1-1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无论人民法院是否已经受理，都可以同时申请行政复议。（ ）（2003年判断题）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关系。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例1-12】法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应先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才可申请行政复议。（ ）（2004年判断题）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通常情况下，当事人既可以选择行政诉讼，也可以选择先行政复议，不服再行政诉讼。但如果选择行政诉讼，则不能再行政复议。

2. 复议受理。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除有特殊情况外，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

3. 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之诉讼

经济纠纷所涉及的诉讼包括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

（一）诉讼管辖